

(附件一)

《經濟部產業儲能設備設置補助要點》重點節錄

(<https://law.moea.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1904>)

【本案補助項目及金額】：(每廠商補助 500 萬元~5000 萬元)

1. 補助項目內容包含儲能設備系統與周邊設施，如電池芯、電池模組、電池(貨)櫃、電池管理系統(BMS)、電力轉換系統(PCS)、電能管理系統(EMS)、安全與周邊設施及 AC 智慧電表等，不包含土建、機電工程及饋線費用。
2. 單一補助年度之同一補助對象補助設置容量為一千瓩時(1MWh)以上且不超過一萬瓩時(10MWh)。每一千瓩時得補助新臺幣五百萬元，總補助金額應低於總設置經費百分之五十，如實際設置經費低於原計畫設置經費，總補助金額應低於實際設置經費百分之五十。

【申請補助之廠商資格】：

本要點補助對象為依我國公司法設立具經營事實之公司，且工廠登記地址位於編定工業區、產業園區、都市計畫工業區、科技產業園區或科學園區者。

【受補助儲能設備限制】：

1. 儲能設備應採用國內產製之電池芯。(必須先報請本案執行單位審核)
2. 儲能設備之對外通訊模組，含電能管理系統、電池管理系統與電力轉換系統等具聯網操控功能之資通訊軟體及硬體零組件，應採用非中國大陸地區之廠牌及非中國大陸地區製造生產之產品。(必須先報請本案執行單位審核)
3. 申請案通過才購買之合格儲能櫃，且該項目未獲其他政府機關獎勵或補助。

【受補助廠商應盡義務】：

1. 受補助之儲能設備在前三年必須履行於夜尖峰時段(16:00~22:00)進行放電，且放電執行率需達百分之八十以上，使用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之義務。

【補助總額與申請期限】：

1. 115 年度補助總額為 15 億元(即 300 台 1000 度儲能設備)，申請期限：6 月底前。

《臺灣電力公司需量反應負載管理措施》重點節錄

(https://www.taipower.com.tw/_upload/135/2024011209052348540.pdf)

【前言】

《臺灣電力公司需量反應負載管理措施》是臺灣電力公司為求在用電尖峰時段降低負載，而與經常契約容量 100 瓩以上(特)高壓用戶經由雙方合意而簽訂合約，由用電戶承諾在特定時間降低用電(可用儲能櫃放電)，臺灣電力公司將依照用電戶的履約率而依約給予降低用電量的津貼或當月電費的部分減免。【需量反應】依據雙方合作模式而有【計畫性調整用電措施】、【即時性調整用電措施】、【需量競價措施】等三種措施。以下簡述之：

1. 【計畫性調整用電措施】有以下兩型可供選擇：

1-1 【月選 8 日型】：(本型適用於經常契約容量超過 100 瓩用電戶)

- A. 抑低用電期間：每年 5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每月星期一至星期五(離峰日除外)中選擇 8 日抑低用電(日期由雙方約定)，每一約定日下午 3 時至 10 時抑低用電 7 小時。用戶得以月份為單位，選擇抑低用電期間。
- B. 抑低契約容量：由雙方約定，但不得低於經常契約容量之 25%與 50 瓩。
- C. 基本電費扣減：依執行率而扣減 0%~30%基本電費。(詳見管理措施)

1-2 【日選時段型】：(本型適用於經常契約容量超過 100 瓩用電戶)

- A. 抑低用電期間：每年 5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每月星期一至星期五(離峰日除外)中由用電戶選擇下列抑低用電時數：a. 連續抑低 2 小時：下午 6 時至 8 時。 b. 連續抑低 4 小時：下午 4 時至 8 時。 c. 連續抑低 6 小時：下午 4 時至 10 時。用電戶得以月份為單位，選擇抑低用電期間。
- B. 抑低契約容量：由雙方約定，但不得低於 20 瓩。
- C. 電費扣減=抑低契約容量 x 執行時數 x 流動電費扣減費率 x 當日執行率 x 扣減比率(0%~120%)。(詳見管理措施)
 - a. 連續抑低 2 小時→流動電費扣減費率：2.47 元/度
 - b. 連續抑低 4 小時→流動電費扣減費率：1.84 元/度
 - c. 連續抑低 6 小時→流動電費扣減費率：1.69 元/度

2. 【即時性調整用電措施】有以下兩型可供選擇：

2-1 【保證反應型】：(本型只適用於經常契約容量超過 1000 瓩用電戶)

- A. 抑低用電期間：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每月星期一至星期五（離峰日、補假日除外）中之13時至22時由台灣電力公司因應電力系統緊急需要時而在抑低用電30分鐘前、1小時前或2小時前（得由用戶選擇）通知本型用電戶配合抑低用電為連續2小時、3小時或4小時（視電力系統需要），每日以1次為限，每月抑低用電時數不超過24小時。用戶得以月份為單位，選擇抑低用電期間。（詳見管理措施）
- B. 抑低契約容量：由雙方約定，但不得低於經常契約容量之15%與1000瓩。
- C. 電費扣減 = 當月基本電費扣減 + 當月流動電費扣減。（執行率 < 70%全無）

通知方式	基本電費扣減費率(每瓩每月) (執行率 ≥ 70%)	流動電費扣減費率 (每度)(執行率 ≥ 70%)
30分鐘前通知者	93	12
1小時前通知者	84	
2小時前通知者	78	

當月基本電費扣減 = 抑低契約容量 × 基本電費扣減費率 × 扣減比率。

扣減比率依照當月平均執行率而為 0%(執行率 < 70%)，60%~100%。

當月流動電費扣減 = 實際抑低容量 × 執行抑低時數 × 流動電費扣減費率。

2-2 【彈性反應型】：(本型適用於經常契約容量超過 100 瓩用電戶)

- A. 抑低用電期間：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每次執行連續2小時、3小時、4小時、5小時或6小時（實際執行時數依台灣電力公司通知），每日以1次為限。並在抑低用電2小時前通知本型用電戶配合抑低用電。用戶得以月份為單位，選擇抑低用電期間。（詳見管理措施）
- B. 抑低契約容量：由雙方約定，但不得低於20瓩。
- C. 流動電費扣減 = 實際抑低容量 × 執行抑低時數 × 10元/度。

3. 【需量競價措施】有以下三型可供選擇：(由義電智慧能源公司詳解)

3-1 【經濟型】：(本型適用於經常契約容量超過 100 瓩用電戶)

- A. 抑低用電期間：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用戶得選擇每次執行抑低時數為2小時或4小時，以日為單位，每日視為抑低用電1次，每月抑低用電時數不超過36小時。用電戶得以月份為單位，選擇抑低用電期間。
- B. 報價競價方式：用戶應於申請時及抑低用電前一日上午10時前提出抑低用電每度報價，抑低用電每度報價不得高於10元。台灣電力公司得依系統需要及競價結果，於抑低用電前一日下午6時前或抑低用電前2小時通知用戶執行抑低用電。（詳見管理措施）
- C. 抑低契約容量：由雙方約定，但不得低於20瓩。

- D. 流動電費扣減＝實際抑低容量 × 執行抑低時數 × 抑低用電每度報價 × 扣減比率。扣減比率如下：

前一日下午 6 時前通知者扣減比率				
執行率 x	x < 60%	60% ≤ x < 80%	80% ≤ x ≤ 120%	x > 120%
扣減比率	0%	100%	110%	100%
抑低用電前 2 小時通知者扣減比率				
扣減比率	120%			

3-2 【可靠型】：

- A. 抑低用電期間：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用戶得選擇每次執行抑低時數為 2 小時或 4 小時，以日為單位，每日視為抑低用電 1 次，每月抑低用電時數不超過 36 小時。用電戶得以月份為單位，選擇抑低用電期間。
- B. 報價競價方式：用戶應於申請時及抑低用電前一日上午 10 時前提出抑低用電每度報價，抑低用電每度報價不得高於 10 元。台灣電力公司得依系統需要及競價結果於抑低用電前一日下午 6 時前通知用戶執行抑低用電。
- C. 抑低契約容量：由雙方約定，但不得低於 20 瓩。
- D. 電費扣減＝當月基本電費扣減 + 當月流動電費扣減。(詳見管理措施)

基本電費扣減＝抑低契約容量 × 實際抑低容量 × 扣減費率 × (1 - 未達抑低契約容量之日數 / 應抑低用電日數)。扣減費率如下：

當月執行抑低用電時數 x	x=0 小時	0 小時 < x < 16 小時	x ≥ 16 小時
扣減費率(元/瓩)	0	30	60

流動電費扣減＝實際抑低容量 × 執行抑低時數 × 抑低用電每度報價。

3-3 【聯合型】：(適合 2~10 個契約容量超過 100 瓩用電戶聯合申請)

- A. 抑低用電期間：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代表戶得選擇每次執行抑低時數為 2 小時或 4 小時，以日為單位，每日視為抑低用電 1 次，每月抑低用電時數不超過 36 小時。代表戶得以月份為單位，選擇抑低用電期間。(詳見管理措施)
- B. 報價競價方式：代表戶應於申請時及抑低用電前一日上午 10 時前提出抑低用電每度報價，抑低用電每度報價不得高於 10 元。台灣電力公司得依系統需要及競價結果，於抑低用電前一日下午 6 時前或抑低用電前 2 小時通知代表戶執行抑低用電。代表戶負責通知群內各用戶配合抑低用電。
- C. 抑低契約容量：由雙方約定，但不得低於 100 瓩。
- D. 電費扣減＝當月基本電費扣減 + 當月流動電費扣減。(同【經濟型】)

(附件七)

115 年度錶後儲能設備補助專案 臺中說明會議程			
時間	時長(分鐘)	活動內容	講者
13:30~14:00	30	報到	(本活動為免費，但請惠賜名片一張)
14:00~14:05	5	致歡迎詞	朝陽科技大學 鄭道明 校長
14:05~14:10	5	長官致詞	經濟部能源署本項目主辦官員
14:10~14:15	5	主辦單位致詞	高雄市中小企業協會 李重德 理事長
14:15~14:50	35	錶後儲能 MIT 補助專案 MIT 1000 度儲能設備	臺灣多家上市公司合資成立的某儲能設備系統整合商專業團隊
14:50~15:20	30	需量反應負載管理措施	臺灣電力公司台中營業處營業課
15:20~15:35	15	錶後儲能融資永續服務	一銀融資公司專業團隊
15:35~16:10	35	企業錶後儲能參與需量 反應與電費優惠效益	義電智慧能源公司(Enel X Taiwan) 事業發展部部長 陳國隆
16:10~16:30	20	Q & A	全體講者與現場廠商交流
16:30	活動結束		

115 年度錶後儲能設備補助專案 臺中說明會時間地點交通	
報到時間	115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1 點 30 分~2 點整。
會場地址	臺中市西屯區科園路 21 號。朝陽科技大學育成中心國際會議廳
自駕交通	1 號國道(中港/大雅)交流道下。3 號國道(龍井/沙鹿)交流道下。
搭火車來	搭火車者請在臺中車站下，搭車往中科基地 (12.4 公里約 36 分)。
搭高鐵來	搭高鐵者請在烏日站下，搭車往中科基地 (13.5 公里約 24 分)。
搭捷運來	捷運綠線高鐵市政府站出，搭車往中科基地(7.4 公里約 21 分)。

115 年度錶後儲能設備補助專案 臺中說明會報名表			
報名單位		電話號碼	
公司地址		公司網站	
工廠地址		公司 mail	
參會者(1)		手機號碼	
參會者(2)		手機號碼	
參會者(3)		手機號碼	
參加場次 意願表達	若因為報名人數太多而將在 6/9 加開上午場時，請在本欄填寫以上參會者都希望參加的場次，若本會未通知更動參加場次，則即表示仍維持在下午場：	<input type="checkbox"/> 只能參加下午場 <input type="checkbox"/> 也能參加上午場	

附註：1. 本場次會場地址：臺中市西屯區科園路 21 號(朝陽科技大學育成中心國際會議廳)。會議時間：6 月 9 日 13:30~14:00 報到，14:00 正式會議，16:30 活動結束。本報名表請廠商填表後優先以 word 檔或是照相後以圖檔(.jpg)發到 E-mail：Lhy0823@gmail.com。其次可採用傳真到 07-3528350。本會接到報名表後將以 E-mail 回復告知受理報名的情況。

2. 如果本活動的報名者超過 120 人，因應場地限制，則本會將再增加當日的早上場次(6 月 9 日 09:00~9:30 報到，9:30 正式會議，12:00 活動結束)。屆時，凡是外縣市參會者將優先保留在下午場，而臺中市參會者將有可能被移到早上場。因此請在報名上註明是否願意被移到同場地上午場。

3. 如果本活動報名者已超過 240 人，則本會有權因額滿而拒絕其報名，或是將其調整到其他場次(如：「115 年度錶後儲能設備補助專案新竹說明會」)。